

「錄音物製作人/錄音著作保護」立法比較表 (資料整理自：90年 整體著作權法制之檢討—鄰接權制度之研究，頁168-190)

	TRIPs	WPPT	德國	日本	美國	大陸	我國
保護方式			鄰接權(第二章)	鄰接權(第四章)	著作權	另立章節(第四章)	著作權
權利主體	錄音物製作人	錄音物製作人(定義：§2(f)款)	錄音物製作人	錄音物製作人	未規定，僅規定錄音物及音樂錄影物之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的保護，依一般著作權人之規定適用，除非其取得受著作權保護之錄音物的著作權利，否則法律並不另外保護之(§1101(a), §201)。	錄音錄影製作者(實施條例 §5(4)(5)款)	錄音著作著作人
錄音物	未規定	錄音物§2(b)「phonogram」除電影作品或其他視聽著作所含的固著形式之外，對表演的聲音、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所進行的固著。	未規定	錄音物：指在唱機用音盤、錄音帶及其他對聲音加以固著之物，但專以與影像同時放音為目的者除外 (§2 I ⑤)。 商用錄音物：指以販賣為目的所製作錄音物之複製物 (§2 I ⑦)。	「phonorecords」伴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以外，以任何現在已知或將來所發展之方法，將聲音固著之實體物，使該聲音無論直接或藉由機器或裝置之輔助，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101)「錄音物」一詞，包括該聲音首次所固著之實體物。	錄音製品：指任何對表演的聲音和其他聲音的錄製品(實施條例§5第2款)	

	TRIPs	WPPT	德國	日本	美國	大陸	我國
錄音著作					「sound recording」將一系列之音樂、演說或其他聲音，予以固著所完成之著作，不論其所具體表現之實體物之性質如何，例如碟片、錄音帶，或其他錄製物。 <u>但不包括伴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聲音</u> (§101)		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u>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u>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II ⑧)
錄音物製作人		錄音物製作人§2(d) 「producer of phonograms」對首次將表演的聲音、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錄製下來提出動議並負有責任的自然人或法人。	未規定	首先將聲音固著於錄音物之人(§2 I ⑥)。(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包含在內)	未規定	錄音製作者:指錄音製品的首次製作人(實施條例§5第4款)	未規定

	TRIPs	WPPT	德國	日本	美國	大陸	我國
保護期間	表演人和錄音物製作人的保護期間為五十年，自固著時或表演時起，至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終止 (§14 V)。	本條約關於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間，存續至錄音物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如果錄音物自固著後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則存續至固著後五十年。(§17 II)	該權利存續至錄音物發行後五十年；但若是錄音物被允許首次公開再現時間早於其發行者，則存續至首次公開再現後五十年；但如果錄音物之製作已經超過五十年，且在此期間內既未被發行，亦未被允許公開再現之利用者，則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經此期間而消滅。(§85 II)	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間為聲音首次固定日之翌年起算五十年屆滿。(日§101②)	錄音物著作之著作權人之保護期間，為存續於著作人生存之期間及其死後70年 (§302(a))。	錄音錄像製作者之複製發行權的保護期間為五十年，截至於該複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第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I)	錄音著作著作人人格權部份：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18)。 錄音著作著作人財產權部份： 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34 I, II)。

「表演人保護」之立法比較表：

	TRIPs	WPPT	德國	日本	美國	大陸	我國
表演人	未定義	本條約所稱 <u>表演人</u> ，係指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和其他以演出、唱歌、演講、朗誦、彈奏、闡釋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學或藝術著作或表現民俗作品之人 (§2 (a) 款)	本法所稱之 <u>表演人</u> ，是指將作品或者某種類型的民間藝術進行表演、演唱、演奏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表演的人，或者對上述藝術活動進行之共同參與者 (§73)	表演人係指：『演員、舞蹈家、演奏家、歌手等其他實際表演之人以及指揮表演或導演之人』 (§2 I ④)	未定義 著作之表演人出現在 1101 條為權利主體。	<u>表演者</u> ，指演員、演出單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學、藝術作品的人。(實施條例 §5 (6) 款)	未定義 <u>表演人</u> 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加以保護 (§7 之 1)。
表演				表演係指：以戲劇性之方式演出、舞蹈、演奏、歌唱、話藝、朗誦或其他之方法表演著作物(包含類似此等行為而屬非著作物之演出，其具有藝能之性質者) (§2 I ③)	“表演”一項作品係指朗誦、發表、演奏、舞蹈，或扮演，且不論其直接藉由任何裝置或方法，或是以電影動畫的方式，或是其它視聽作品，依何種秩序來表現其形象，或使伴隨之音效呈現 (§101)。 文學、音樂、戲劇，與舞蹈作品，默劇和動畫以及其它視聽作品之		

	TRIPs	WPPT	德國	日本	美國	大陸	我國
					<p>著作權人，享有公開以表演定義之任何方式表演其著作之排他權。(§ 106(4)款)。</p> <p>錄音物著作權人，享有以數位化音頻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其有著作權著作之排他權(§106(6) §114(a))錄音物及音樂錄影著作之表演人出現在 1101 條為權利主體。</p>		
保護期間	<p>只對表演人財產權部份規定： 表演人和錄音物製作人的保護期間為五十年，自固著時或表演時起，至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終止 (§ 14 V)。</p>	<p>對表演人的保護至少為五十年，從表演被固著於錄音物時起，至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終止 (§17 I)。</p>	<p>表演人的權利(禁止變更權)因死亡而消滅，但表演人在表演後未滿五十年即死亡者，仍從表演活動起保護五十年 (§ 76)。</p> <p>對已固著表演的保護期間： 對收錄在錄音或錄影帶上的表演</p>	<p>表演人之保護期間，自其表演完成日之翌年起算五十年屆滿。</p>	<p>音樂著作之表演人的保護期間完全未規定 (Chapter 11) (是否應該解釋成永恆性之保護?或生命存續期間?學者有爭議)。</p> <p>一般著作之表演權，則依第 302 條通則規定，自創作時存在，並存續</p>	<p>表演者人格權： 保護期不受時間限制。(著作權法 §39 I) 表演者財產權： 許可現場直播、公開傳送現場表、錄音錄影、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影製品、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p>	<p>表演人人格權部份：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18)。</p> <p>表演人財產權部份： 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p>

	TRIPs	WPPT	德國	日本	美國	大陸	我國
			<p>的保護期間為五十年，是從主辦人將錄或錄影帶發行時起算，或是如果表演人允許首次公開再現利用的時間早於錄音物或錄影帶的發行時間的話，則依此計算；又如果主辦人在表演後二十五年內，不發行錄音或錄影帶，或是不允許對該錄音或錄影帶的公開再現利用，則保護至表演後五十年為止 (§82)。</p>		<p>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70 年 (§302(a))。共同著作亦同之 (§302(b))。</p> <p>受雇完成之著作權人之表演權，則為公開發行後的 95 年期間，或創作完成時起算 120 年 ((§302(c))</p>	<p>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表演發生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著作權法§39II)</p>	<p>年。但(法人為著作人時)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34 I, II)。</p>